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22年8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公司审计委员会决策功能，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确保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有效监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审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计、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决议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应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一) 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
- (二) 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
- (三) 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审计的实施；
- (四)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
- (五) 提议聘请或改聘外部审计机构；
-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年报工作制度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十日内，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向审计委员会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安排以及实际情况与公司

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交书面的时间安排计划。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进行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进行年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其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完成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由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考核与选聘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依据本工作制度第九条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表决决议的同时，应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改聘，审计委员会应约见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双方的执业质量做出合理评价，并在对公司改聘理由的充分性做出判断的基础上，表示意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通知被改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会，在股东大会上陈述自己的意见。公司应充分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被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陈

述意见。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改聘下一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应通过见面沟通的方式对前任和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了解和恰当评价，形成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议，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审计委员会委员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六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